

2022年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2022年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

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2022年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应对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核实，事故地点朝阳区崔各庄地区银河别墅6号已完工（该民居已于2022年11月装修完工，因此，不再前往现场进行评估）。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2022年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1.北京施维尔公司总经理刘某均，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在1层地面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刘某均处以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2-A2号），并已结案。

2.北京施维尔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施维尔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施维尔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2-A1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

1.北京施维尔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2.北京施维尔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北京施维尔公司要对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等要采用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防护。

4.北京施维尔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事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了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增设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栏，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水平；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特别是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施工安全；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安

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2.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重新制修订的《吊装方法》《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安全防护方案及现场记录等资料，基本可证明该公司积极落实上述整改和防范措施，加强了安全防护措施和培训考核，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施工现场全面排查，制定了处罚标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内部处理：现场管理人员因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被处以严重警告处分并扣罚当月奖金；涉及事故的施工人员因未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违规操作，被处以罚款和解除劳动合同处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因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被要求进行书面检查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核实，事故现场为居民家中、非开放公共场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装修完工。

北京施维尔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公司安全责任标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吊装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及培训考核记录、演练记录、意外保险单、劳保用品购买凭证/发放记录、安全投入凭证、事后其他项目门窗施工方案、项目安全协议、项目培训记录等资料。

综上，根据北京施维尔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单位未做好安全防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做好教育培训等。

具体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如下：

问题：此次事故是限额以下的小型装修装饰工程的“通病”：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施工单位的培训力度不够、隐患排查不全面等问题。

建议：面对此类问题，首要是要要求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同时要加强对现场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但除了施工企业，行业部门、属地和建设单位也要加强对此类企业和小型装修装饰工程的安全指导和监管，定期培训危险性较高的现场作业活动安全注意事

项，巡查、抽查施工现场作业活动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